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号）

文章来源：毕节市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2-12-16 17:09 浏览次数：1869次 打印 关闭 【字体：小 中 大】

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毕节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毕节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贵州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号）精神，强力推动毕节市节能减排降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扣“一区三高地、五个新毕节”战略定位件和《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批复实施的历史机遇，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着力把节能减排贯穿于全市经济社统观念、系统方法，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健全机制为关键，以完善政策为支撑，着力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协同推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为全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力争完成14.5%的激励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要求。重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省平均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配套政策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火电、建材、平板玻璃、水泥、煤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节能改造升级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65蒸吨 / 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和装备升级，实施涂装理，以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白酒、食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加强5G通理，严格执行通讯、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的国家能效标准，提高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十四五”时期，规模以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5%。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行动，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3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水＜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生能源，重点选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综合能效水平较低的典型工业园区开展节能理为重点，搭建统一规范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推进供热、供气、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推动挥发性有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努力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统筹考虑全市生态、生产、生活因素，优化城镇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全面推进城镇行管理，加快建设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全面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科学引导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行太阳能、热泵、供暖。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系统能效水平。实施黔西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逐步推动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货运系统，以低排放、零优化“门到门”物流服务网络。完善铁路站场、码头及铁路专用线布局建设和公路等集疏运系统。提升铁路、水运货物运各环节，缩短全程运输时间。加快建设叙毕铁路。紧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契机，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内河码联运。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码头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覆出行，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交＋慢行”一体化的交通出行模式。到2025年，城市0%以上。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中心反馈）。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电动船舶应用，加快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公

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
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改进农业农村用能方式，引导农村不断减少低质燃煤、秸秆、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
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灶具、农用
船，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
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
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16%，秸秆综合利
膜回收率稳定在85%以上，力争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50%，畜禽粪污综合利
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
理模式。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
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行动。到2025年
者3家，完成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任务。（市机关事务局负责）

（七）重点领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大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
物高效治理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开展赤水河流域白酒行
酒企业“三个一批”园区化改造，推进白酒行业“四改两建设”污染整治工程。实施乌江污染治理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乌江
分类整治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协同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工业渣
年，赤水河干流稳定达到Ⅱ类水质，乌江干流总磷指标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市情，坚持先立后破，重点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优化煤
小、增优汰劣”，推动能源产业转型发展，建设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的大型燃煤机组，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煤降耗
“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不高于318克标准煤／千瓦时。加大煤
度，推进煤层气产业化和煤矿瓦斯规模化建设，打造南方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基地。稳妥有序推动化工、建材等重点用
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推进煤化工绿色化发展。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
和散煤。加大不符合规定标准要求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积极削减工业炉窑、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推动
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25%。（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
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推广使用低
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整治，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焦的园区和集群，推动建设集中涂
再生中心和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挥发性有机治理设施。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站油气回收治
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
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末端收集支管建设改造，实
流管道分流改造，雨污管网错接、乱接整治改造，以存在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城市为重点，强化污水处
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焚烧、水泥窑协同或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设
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其它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到2025年
9座、处理能力11.7万吨／日，新建／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530公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新建垃

能力1500吨／日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全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经济水平、发展阶段等因素，合理确定省级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各县（自治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并分解到每年。实行差异化方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县（自治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用能指标可在市级予以统筹解决。落实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要求。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支持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环境准入要求的重大项目优先审批；积极谋划建设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导向的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用能获省级支持。加强形势分析预警，对高预警等级县（自治县、市、区）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两个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县（自治县、市、区），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县（自治县、市、区）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完善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健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功能，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健全减排统计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全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三线一单”、节能审查等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节能诊断和产能退出，禁止违规运行“两高”项目，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人行毕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标准制度体系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能耗限额标准，率先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市、县两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对节能减排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县（自治县、市、区）给予奖励。坚持“属地为主、政府主导、群众参与”与“谁建设、谁运营、谁受益”，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引导社会资金投排，用足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探索财政贴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融资。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国家、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按规定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加大实施力度，不得违规实行上浮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落实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毕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建立用能权交易制度，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衔接。引导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区域流动和集聚。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体系，积极开展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毕节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按照国家、省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放计算方法。建设高质量污染物排放智慧监控系统，提升污染物排放监管水平，推动环境监控数据及电子证据应用，实现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全覆盖，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加强统计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要设置能源理岗位，聘任专职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在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县级及乡（镇、街道）基层生态环境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自治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门和重点单位责任。要科学考核，防止简单分解，避免“一刀切”。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落实，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力。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治县、市、区）加强激励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县（自治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加大绿色低碳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贵州生态日等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矩阵广泛宣传节能减排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按职责分工负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上一篇：毕节市“十四五”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下一篇：毕节市“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部委网站 省级政府网站 省内市州网站 县(自治县/市/区)网站 政府

主办：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及政务公开相关事宜：0857-8638410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518号（毕节市行政办公中心E栋215室）邮箱：bjxs555@163.com
黔ICP备05002319号 贵公网安备52050202001021号 网站标识码: 5205000011
版权所有：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文域名：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